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文号】工信部运行〔2009〕684号  
【发布日期】2009-12-15  
【生效日期】2009-12-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运行〔2009〕6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一揽子计划，进一步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现就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深刻认识减负工作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的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发布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并深入开展治乱减负工作，“三乱”现象愈演愈烈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企业负担不断减轻，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改善经济发展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我国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审时度势，果断采取应对措施，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虽然政策效果逐步显现，工业增速下滑势头得到遏制，经济形势总体呈现企稳向好势头，但工业企稳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基本面未有根本性改观，中央和地方应对金融危机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需进一步贯彻落实。在当前形势下，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在一些地区出现反弹，加剧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对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成效，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减轻企业负担，既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当前的一项十分艰巨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在我国工业经济仍处在保增长、调结构的关键时期，继续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巩固和发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成果，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尤为重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坚决纠正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帮助企业克服困难，继续发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在服务企业、促进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 二、做好新形势下减负工作的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一揽子计划，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监督落实中央和地方减轻企业负担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规

定为重点，以为企业发展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主要任务，从讲政治、反腐败、促发展的战略高度，与本地区、本部门工业经济运行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不断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抓落实、抓检查、抓源头、抓服务，努力为工业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当前的主要工作任务

#### （一）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

继续完善各地减轻企业负担管理部门、执收执罚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三级监督网络体系，充分发挥企业负担监测、联系制度及监督员制度的作用，加强对落实工作情况的监督指导。

一是督促落实已经公布的涉及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要认真梳理中央和地方以及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定实施的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逐项制定实施措施。对已经明确免收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停止征收，明确降低收费标准的要坚决降下来，不得变换名目向企业收取，也不得转为经营服务性项目变相继续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为企业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是组织开展对落实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各地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要以查基层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地区、部门和收费项目的监督检查，掌握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及企业的

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或提出解决的措施建议。

三是加大对企业反映的或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力度。各地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要与监察、纠风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发现、迅速纠正和严肃查处对落实工作不作为、乱作为，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违规违纪问题。严格实行“三乱”案件举报制度、督办制度和重大典型案件通报制度。对违规违纪问题要限期纠正，处理结果要逐级上报，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布。对顶风违纪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刁难企业的，要严肃处理。对违规收取的费用要如数退还企业，对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二）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加大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工作力度。

清理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对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负担，要进行调整和规

范，从源头上遏制增加中小企业不合理负担和损害中小企业合法利益的行为，逐步清除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确立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公平待遇、公平竞争。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收行为，设立中小企业维权举报电话，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肃查处侵害中小企业权益的行为；学习借鉴国外维护企业权益、规范政府行为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二是继续加强对社会团体、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的专项治理。按照《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纠风办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民政部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08〕2351号）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治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前置性的和强制准入规定的中介收费，中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接受行政机关委托进行的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乱收费、高额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等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规范社会团体、中介机构服务行为，整顿社会团体和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三是规范对企业的各类检查、产品和设备质量检验检测等行为。按照国务院批准十个部委联合制定的《关于印发〈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的通知》（国经贸监督〔1999〕706号）的规定，严格控制以各种名义对企业进

行检查，凡不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检查项目，一律不得检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检查项目，要按规定落实检查申报备案、登记制度，不得进行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重复检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34号）精神，严格规范进出口商品、国内部分产品和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和收费行为，切实解决产品和设备质量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过高、重复检验检测的问题。

四是开展冶金矿山企业负担专项治理。针对我国冶金矿山企业社会负担重，税费负担高，长期受国际市场冲击，缺乏竞争力，经营困难的问题，开展冶金矿山企业负担专项治理，减轻冶金矿山企业负担，帮助冶金矿山企业尽快走出困境，促进国内冶金矿产品市场健康发展，减缓进口铁矿石对我国钢铁工业的制约，保障我国钢铁工业经济安全和健康发展。

各地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构，可根据本地区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出台的和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要求的政策措施实际需要，选择当地亟待解决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

（三）帮助企业做好解困和维护合法权益工作